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更换执行指挥中心显示屏

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01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受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更换执行指挥中心显示屏。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更换执行指挥中心显示屏

批准文件编号：黑财购核字[2024]00437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SC[GK]20240015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更换执行指挥中心显示屏 GK20240015	1	详见采购文件	4,472,2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更换执行指挥中心显示屏 GK20240015）：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远程”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杜晓辉 联系方式：0451-85975668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联系人：杜晓辉 电话：0451-85975668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李古丽电话：0451-85975726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130号

联系人：杜晓辉

联系电话：0451-85975668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27号

联系人：甄琦

联系电话：82794627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更换执行指挥中心显示屏 GK20240015）：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 5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更换执行指挥中心显示屏 GK20240015：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更换执行指挥中心显示屏 GK20240015）:总价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其他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进行通知。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 1.1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投标文件必须按文件内容编制目录、页码，并在各项评审内容应答位置做标记，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明材料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起编排页码并在应答位置做标记。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4.投标保证金

-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远程开标程序

1.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截至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公布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词；
- (2) 投标人在设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
- (3) 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 (4) 开标结束；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

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中心或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1.适合首付制的项目，采购人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的30%以上(含)阶段性提高至5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阶段性提高至70%以上(含)。

2.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更换屏幕项目，内容包括**LED**显示屏、视频处理器、电源控制器、编解码系统、配电系统、综合播控系统、**LED**屏幕管理软件、后墙会标屏、交换机及高清视频线的安装及整体调试运行。

合同包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更换执行指挥中心显示屏 GK20240015）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27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验收要求	1期：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0%，说明：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按合同合计金额10%比例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起20天内
其他	投标人承诺提供核心产品原厂3年质保：核心产品原厂3年质保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1	△	LED 显示屏	LED屏幕	套	1. 0 0	3,911,920. 00	3,911,920.0 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	视频处理器	视频处理器	台	1. 0 0	399,780.00	399,78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控制器	电源控制器	台	1. 0 0	6,300.00	6,3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编解码系统	台	1. 0 0	20,000.00	2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 价(元)	分项预算总 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 要求
5		配电箱	配电系统	台	1.00	12,000.00	1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播控设备	综合播控系统	套	1.00	10,000.00	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7	△	应用软件	LED屏幕管理软件	套	1.00	10,000.00	1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七
8		橡胶板、杆、型材	结构配件	套	1.00	70,000.00	7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八
9		LED 显示屏	后墙会标屏	套	1.00	16,000.00	16,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九
10		存储用光纤交换机	交换机	台	1.00	8,200.00	8,2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
11		线材(盘条)	线材与包边	项	1.00	8,000.00	8,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十一

附表一：LED屏幕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像素点间距 $\leq 0.79\text{mm}$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	宽 $\geq 9.6\text{m}$ ，高 $\geq 2.7\text{m}$ ；净显示面积 ≥ 25.92 平方米（误差2%）；单面屏幕分辨率 $\geq 12288 \times 3456$ 像素；
	3	LED显示屏需每颗像素点包含红、绿、蓝三颗发光芯片，拒绝采用“虚拟像素或像素复用技术”（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像素组成：纯红+纯绿+纯蓝；发光芯片线性排列，主动发光；采用RGB晶片全倒装技术，采用COB封装方式，倒装封装，无引线，支持巨量转移技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表面工艺：采用多层光学结构设计，提升对比度，解决黑屏一致性问题，过滤蓝光健康护眼；发光面光泽度 $\leq 10\text{GU}$ ；反光率 $\leq 5\%$ ；墨色一致性 $\Delta E < 0.5$ ；色准 $\Delta E < 0.9$ ；有效抑制 $\geq 90\%$ 摩尔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显示屏亮度支持 $0 \sim 1200 \text{ cd/m}^2$ 可选，色温 $1000\text{K} \sim 20000\text{K}$ (可调)，视角水平/垂直 $\geq 175^\circ$ ，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 1\%$ ，对比度 $\geq 30000:1$ ，换帧频率 $\geq 60\text{Hz}$ ，画面刷新率 $\geq 3840\text{Hz}$ ；灰度等级灰阶 $0 \sim 21\text{bit}$ 可调；（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符合GB/T4208-2017标准，防尘IP6X，防水IPX5，显示单元正面防护等级不低于IP65；
8	LED面板设计按共阴或共阳原理设计；峰值功耗≤300W/m ² ，平均功耗≤175W/m ²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工环境温度在25℃时，屏体在600nits 白屏状态下，运行3小时，屏体表面温升≤43℃；LED显示屏正常使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金属部分、绝缘材料温升≤43℃；
10	箱体和后盖均为压铸铝合金材质，均为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全金属自然散热结构，无风扇，防尘、静音设计；模组底壳采用压铸铝材质、模组级防护、采用热流道散热设计；（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1	宽高比16:9，箱体厚度：≤41mm；支持前后维护，箱体完全前维护设计，同时模组支持后维护；满足GB/T230.1-2018金属材料洛氏硬度试验第1部分试的≥HRC8级；箱体抗拉强度>200Mpa，屈服强度>200Mpa，硬度>80HBS；抗拉力测试数值>4900N/m ² ，抗压力测试数值>49500N/m ²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模组与主板采用硬连接，板对板设计，无排线，支持直接热插拔，采用浮动式接插件，接插件镀金≥50μ厚度，具有嵌合纠偏功能，使连接更稳定，箱体间连接无外露线材；（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根据 SJ/T 11590-2016 LED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检测，回扫线或闪频现象、图像均匀性、大面积色彩还原、运动图像清晰度、静态图像清晰度均为优；
14	显示屏模块能承受≥5次跌落实验而不损坏，跌落高度为1000mm±10mm；
15	灯面采用高分子材料，高透光率，发光晶片损耗降低，达到低耗低温升效果；
16	具备防尘防水、防盐雾、防反光、防静电、耐高温高湿、耐黄变、散热均匀等功能特点具有防潮，完全防尘，防腐蚀，防虫，防静电、抗震动、防电磁干扰、防撞、防摔、抗 UV、抗雷击、抗冲击、抗挤碰等功能，具有电源过压、过流、断电保护、分布上电措施，具有实时监控温度、故障报警功能；
17	工业设计：框架式箱体设计，运输、拆装快速高效；
18	模组与单元箱体间采用磁吸固定方式，磁吸固定点≥8个；同时模组采用安全绳防脱落设计，大幅度增强安全系数；支持箱体间电源线/网线前后维护，后维护电源线/网线时无需拆模组即可进行维护（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	支持无线遥控控制(一键亮度调节、一键除湿、一键色温调节、一键复位显示屏、一键场景切换)。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下载手册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功能截图(官网下载手册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需提供链接地址备查，参数证明函、承诺函不能做为佐证材料)
20	防碰撞：在20J冲击能量情况下，通过IK10测试；
21	对色彩及亮度自动调整，可保持色彩亮度一致性；
22	支持模组级别过流保护、短路保护。电流超过限流值，自动切断模组电源；
23	通过光生物安全检测，蓝光无危害；
24	为保证观看安全性，要求所投屏体通过低蓝光认证；
25	所投屏体须通过CCC强制认证（需提供CCC认证证书）；
26	LED显示屏具有高对比度及良好的亮度均匀性，要求具备相应关键技术，该技术同时可减少像素间的光串扰问题；
27	具备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80%以上，具备一键休眠设计，无线遥控或者软件控制支持单元进入休眠模式，模组断电，待机功耗每个箱体≤5W；（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8	箱体背面双鱼尾设计，增加散热面积，散热速率高效提升：电源紧贴箱体背板主体，通过热传导实现快速散热。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下载手册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功能截图(官网下载手册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需提供链接地址备查，参数证明函、承诺函不能做为佐证材料)
★	29	配置足够的视频板卡，实现≥32路图像漫游飘窗功能。
	30	LED显示屏制造商具有真实的COB产品生产能力，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COB封装工艺的原材料和生产线设备的证明，包括LED芯片（发光单元）、固晶机、补晶机的设备照片、产品型号、投入使用日期、使用寿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视频处理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本次配置不低于32路HDMI1080P输入板卡，≥8路HDMI4K输入板卡，≥8路DVI输入板卡。不低于32路HDMI1080P输出板卡，≥16路HDMI4K输出板卡。设备需要可以通过IO控制与现有中控设备进行连接，涉及软件对接费用由中标方负责。（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采用纯硬件模块化插卡式架构，无线缆、无源背板设计，无内置系统架构，可实时处理多路视频，图像信号无压缩、无失真实时传输，每路输出通道独立，切换过程中对其他信号无影响，确保系统整体性能不下降。
	3	输入信号支持各种接口、包括DVI、VGA、3G-SDI、HDMI1.3、DP1.2等信号的混合输入；单卡同时支持HDMI2.0及DP1.2 4K@60Hz信号源输入，支持一卡2路4K@60Hz输入，可同时输入：2路HDMI2.0/2路DP1.2/1路HDMI2.0和1路DP1.2。
	4	输出信号支持DVI、HDMI1.3、DP1.2、中控控制卡及本地回显。单卡同时支持HDMI2.0及DP1.2 4K@60Hz信号源输出，支持一卡2路4K@60Hz输出，可同时输出：≥2路HDMI2.0/2路DP1.2/1路HDMI2.0和1路DP1.2，支持4K@60Hz输出，可对接4K发送卡，显示无花屏、闪屏现象。（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	设备支持插入中控板卡，在不增加外围中控设备的情况下，机箱配置中控板卡即可对第三方设备进行控制。（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	所有2K输入输出板卡均支持1920×1200@60hz并向下兼容，且支持≥230W像素点内任意自定义分辨率，最大宽度不超3840，最大高度不超3840可输入输出；所有4K输入输出板卡均支持 4096×2160@60hz并向下兼容，且支持≥884W像素点内任意自定义分辨率，最大宽度不超7680，最大高度不超768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支持接入信号窗口可在显示范围内移动、缩放、多画面、切换、叠加、可进行画面漫游、跨屏、画中画、截图、裁剪、局部放大，支持窗口任意位置，任意大小开窗、叠加、漫游、拉大与缩放等显示模式。
	8	图像重复开窗功能：支持任意输入信号重复开窗功能，支持信号窗口复制，支持4K信号窗口复制，单个信号源可以开多个窗口，窗口数不限，分辨率不限，信号显示帧率不受开窗大小及输入路数的限制。
	9	可自由设置预布局格式，支持开窗及场景的预布局，预布局过程中，拼接屏显示画面不受影响。
	10	所有输入源支持图像可视化裁剪，以便于去掉信号源的黑边或实现图像重点区域的放大显示，支持输入像素点进行精确裁剪，裁剪后的画面作为新的信号源，不影响原信号源的使用。

11	在不增加外部设备的情况下，具有滚动字幕设置功能，字幕支持跨屏显示，支持不限拼接数量的拼接屏整屏字幕滚动，支持拼接屏任意位置显示字幕，支持条幅场景保存和调用，支持字幕叠加，最大支持3条，并可在任意位置叠加，支持储存多条滚动字幕。支持用户调整字幕内容、字体类型、字体大小、字体颜色、背景颜色、背景透明度、位置、滚动方向、滚动速度等分区域可自定义配置。（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支持在输入叠加字符，可叠加文字、图片等信息，可自定义台标的内容、字体、颜色、大小、位置、背景色、背景透明度等以及台标的缩放。
13	无需额外增加预监卡，即可将所有视频信号画面实时预览，包括2K信号、4K信号、超高分点对点信号均可实时预监回显，对画面进行统一管理操作，画面、图像流畅无卡顿；增加回显卡可实现输出回显，运行软件的回显图像刷新频率为>30Hz，回显图像清晰流畅，支持根据需要打开和关闭预监功能。（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支持场景轮巡及设置轮巡顺序和时间间隔，可按照设定的顺序轮巡场景，不同场景间支持1秒到900秒内自定义时间间隔轮巡。支持指定场景在指定时间自动切换，可精确到秒，实现无人值守自动切换场景。
15	支持各种屏幕任意分辨率不限制大小的拼接，尤其LED/LCD/DLP/DID 拼接同步技术，系统具有高同步精度且同步精度≤10us，同一输入通道的视频图像在不同输出端口显示的失步误差小于 10us。
16	LED 屏调试时，无需将处理器输出端口与 LED 屏发送卡按照固定的顺序进行连接，可通过软件平台调整处理器内部输出信号，快速对应输出端口与 LED 屏的映射关系。
17	支持全色度取样无损处理，系统整体使用4:4:4采样格式，经设备切换后，图像保持原始帧率不抽帧、不丢帧、不降帧，不丢失任何像素细节，任何分辨率下60Hz不丢帧、不抽帧，满帧输出至显示设备。
18	具备信号硬件加软件自动识别功能，各种信号的接入、插拔、更换以及信号的接入与否可通过板卡信号指示灯以及软件操作界面自动识别，保证用户操作准确的对信号接入进行判定。
19	支持输入信号热备份：当输入信号丢失时，可自动切换至指定备份信号；支持输入信号组热备份：可把多个输入接口分为两组进行热备份，其中一组的某个输入信号丢失时，整体自动切换到指定备份信号组，实现高分信号输入的备份功能，保证大屏无黑屏、闪屏现象，支持多组输入信号进行互备。（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	设备调试参数、屏幕拼接参数、输入输出接口命名、场景模式、定时场景等参数自动保存至设备，不会因软件更换、损坏，控制电脑更换、损坏导致参数丢失而需要重新调试。
21	支持输出亮度调节，可对所有输出口统一调节或指定输出口调节，快速调整大屏亮度；支持输出通道测试，可输出口直接输入颜色测试信号，可输出7种以上的测试颜色来检验输出通道是否可以正常输出信号；支持输入板卡无信号背景颜色调节，具备丰富的色板颜色选择，用户可根据需求自定义无信号时的显示背景颜色。（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	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一个虚拟的视频处理平台设备，与真实的设备结构和配置一致，系统可自动发现新接入设备，自动更新管控界面。通过该图形化的虚拟设备，即可直观的了解视频处理平台的实物状态，如机箱和槽位规模，业务板卡及功能模块数量、接口类型。支持对输入信号/输出信号读取分辨率。通过点击图形化展示的虚拟设备里的各个部分实现产品状态监测，可以进一步查看各业务板卡及功能模块的详细生产信息和运行状态，如接口类型、硬件序列号和版本信息、输入板卡、输出板卡、电源、控制卡的运行状态及输入/输出板卡、电源、控制卡的温度监测。（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	系统支持C/S架构，方便直观的中文控制软件界面，系统可通过PC端、平板端、手机端对设备所有功能模块进行配置及操作，实现对设备的控制访问、参数配置，操作终端完美支持Windows（Win7至Win11）、iOS、Android、Linux、银河麒麟、中标麒麟等系统。

	24	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具备 7*24 小时连续工作能力，不会出现电、机械或其它操作做系统故障，可满足全年 365*24 小时持续工作，安全可靠。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180000小时。
	25	要求所投设备通过CCC强制认证（需提供CCC认证证书）。
★	26	矩阵需要支持RS232、485、UDP、TCP的中控网络协议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三：电源控制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前面板≥8个硅胶发光按键控制，带状态指示，紧急情况下可以手动控制继电器的开关；
	2	支持IO控制：在机器的内部有≥8个IO接口；
	3	协议兼容：兼容RS232、485、UDP、TCP的中控网络协议；
	4	ID选择：旋转的 ID切换设置网络 ID身份代码；
	5	每路继电器都有三连接点的接线柱，具有常开与常闭的功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四：编解码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外型。主机高度集成化，采用19"标准单一机箱，设备高度不大于1U；（需提供产品图片）；
	2	接口。全数字化核心，采用模块化接口结构、每个接口模块采用板卡式设计可自由配置，支持带电插拔升级维护；
★	3	编码直播。支持不少于4路高清音视频信号同时编码直播；
	4	信号输入。不少于4路高清信号输入，且每路支持VGA、DVI、YPbPr等不同信号类型输入；
	5	音频端口。不少于4路音频输入端口
	6	音频处理。内置数字音频处理器，避免回授啸叫现象，支持自动降噪、保持足够音量和良好音质；
	7	协议支持。可同时支持RTMP协议单播接入，支持不小于30单播用户接入的服务器直播功能；
	8	编解码。可通过解码通道进行三方庭审和四方庭审；视频采用H.264编码；音频采用AAC_LC编码；录制采用MPEG4封装文件格式，录制格式包括MP4。（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协议支持。支持RTMP，HLS，RTSP协议接入；
	10	网络接口。具备≥2个10/100M自适应网络接口；音视频完全同步，直播延时小于200毫秒（LAN内），支持7×24小时不间断直播 服务的需求；支持分布式的直播架构；
★	11	统一管理。主机能够实现后台统一管理，无需每个法庭单独安排直播主机控制人员；
	12	具备字幕叠加功能，支持在图像指定位置叠加马赛克功能，保护证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异常处理。为确保主机录制数据的完整性及稳定性，需具备支持录播系统的网络挂载异常处理能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多线程控制。实现视频观看和更高瞬时视频观看请求功能，需具备支持录播系统的网络挂载异常处理能力。（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传输控制。可根据网络吞吐自动调节数据包的发送速度和接受速度，需支持基于网络带宽的流媒体文件传输方法。
	16	语音激励。要求自带语音激励功能，能根据语音信号切换视频信号；
	17	文字直播。要求支持将庭审的音频信号转写为文字，并可将文字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远程异地直播；
	18	服务资源端。提供配套的系统后台运行服务资源，含台式机、服务器、云计算服务等；

	19	提供本产品内置软件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五：配电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三相配电系统，功率： $\geq 60KW$ ；
	2	具有过载、过流、过载保护；
	3	通过定制软件控制电源系统的开关,具有温湿度采集；
	4	通过PLC可设定任意时间开启和关闭LED显示屏电源；
	5	通过PLC可设定任意时间关闭计算机。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六：综合播控系统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支持 ≥ 1 个 $8K4K@60fps$ 或 ≥ 4 个 $4K2K@60fps$ 视频素材的硬件解码和硬件渲染播放，播放效果流畅不卡顿。
	2	支持 ≥ 8 个动态图层和 ≥ 1 个音频图层的同时播放，可扩展至更多图层。
	3	支持基于多台服务器的多个播控软件画面无缝拼接帧同步播放。
	4	支持1控多，即由一个主机的播控软件控制多个从机的播控软件的播放。
	5	支持主备控制，即主机的播控软件和备机的播控软件实时数据同步，画面帧同步播放。
	6	支持实现多个输出接口的任意拆分重组以及任意角度旋转，实现对不规则显示屏的拼接带载。
	7	支持播放画面编辑和输出分离，预览编辑完成后再输出播放。
	8	支持播放画面直切、淡入淡出的切换特效和渐变黑屏、测试画面、输出显示控制。
	9	支持从本地媒体画面或输入源画面中拾取颜色，然后按照拾取的颜色进行抠像处理。
	10	支持将媒体库的媒体添加到节目中，同时支持对节目中任意一个媒体按区域进行画质调节、裁剪，遮罩。
	11	支持节目整体播放、暂停、停止、音量调节，单个媒体的音量调节，单个媒体的快进和快退播放。
	12	支持多画面同时播放时按照主计时媒体进行跳转。
	13	支持通过灵石可视化控制平台软件对播放画面的编辑和控制。
	14	支持输出接口虚拟放大和缩小，方便点对点开窗。支持输出接口标记，快速定位输出接口的位置。
	15	支持在媒体库中添加本地的视频文件、图片文件、音频文件、PPT文件、NDI媒体、采集设备、网站、流媒体、播放合集。
	16	支持H.264、H.265、MPGE-4/2、WMV、VP8、VP9视频格式的硬件解码和HAP格式的硬件加速播放。可实现 $16K4K@60fps$ 视频画面的流畅播放。
	17	支持多路音频同时播放输出。
	18	支持播放节目的排期播放和播放日志查看管理。
	19	支持播放节目基于时间码（MTC或LCT）控制播放。
	20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七：LED屏幕管理软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要求软件支持用户管理,对用户名、权限、电话号码、备注等信息进行编辑、删除、重置密码操作;要求软件支持对已存在的用户进行项目分配;
	2	要求软件支持地图上显示用户所分配的所有区域信息功能,用户能通过点击下拉图标按键,显示其所分配的项目的信息列表;
	3	要求软件支持项目管理功能,用户能够根据自己的权限对相应项目的信息进行察看等管理操作;支持通过勾选项目信息列表中的加入重点项目按钮,使项目进入重点项目列表;支持在重点项目列表对已添加的重点项目按条件类别展示;支持在重点项目列表对已添加的重点项目按升降序展示;
	4	要求软件支持模糊搜索,对项目列表信息进行模糊搜索;(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5	要求软件支持对选定项目下的选定大屏的箱体信息中的分辨率、刷新率、点间距、出厂亮度,维保时长和PLC状态进行远程的监控和展示;(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6	要求软件支持对选定项目下的选定大屏的发送卡信息中的发送卡数量、运行时间、累积时间、通信状态、版本版本号进行远程的监控和展示;
	7	要求软件支持对选定项目下的选定大屏的高分工作站中的CPU、内存、磁盘、网络等参数进行监控展示。
	8	支持对选定项目下的选定大屏的拼接信息系统中的视频信号信息、IP摄像头图像信息、DVI视频信号信息、高清DP视频信号信息等参数进行远程的监控和展示。
	9	支持对选定项目下的选定大屏的外接传感器中的环境亮度、风扇控制、温度、湿度、电压、电流等参数进行远程的监控和展示。
	10	要求软件具备可视化管理功能,能对显示屏系统,拼接控制器,LED播放控制器,PLC配电箱等设备进行管理操作,并以动态效果呈现;(需提供功能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11	要求软件不依赖第三方硬件而具备对显示屏,拼接控制器,LED播放控制器,PLC配电箱,矩阵等设备进行统一监测管理的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下载手册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功能截图(官网下载手册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需提供链接地址备查,参数证明函、承诺函不能做为佐证材料)
	12	要求软件支持在界面左侧显示当前项目信息;
	13	要求软件具备一键诊断功能,支持通过按键一键诊断远程检索,对当前项目、当前大屏的状态进行扫描,输出异常诊断结果;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下载手册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功能截图(官网下载手册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需提供链接地址备查,参数证明函、承诺函不能做为佐证材料)
	14	要求软件具备远程检索功能,用户能一键对LED显示屏项目硬件设备进行自动检测;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下载手册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功能截图(官网下载手册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需提供链接地址备查,参数证明函、承诺函不能做为佐证材料)
	15	要求软件具备自动检测功能,可将诊断结果以动态实时展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6	要求软件具备将箱体连线、走向,箱体排布方式,箱体连线异常状态,通过简单可视的方式呈现,同时形成异常诊断结果记录;
	17	要求软件支持运维记录同步、运维记录上传等功能,用户及运维人员可随时根据需求更新运维记录;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下载手册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功能截图(官网下载手册或官网技术参数截图需提供链接地址备查,参数证明函、承诺函不能做为佐证材料)

	18	要求软件支持显示箱体的传感器参数，电源参数、接收卡参数、驱动IC信息、模组参数及维修统计信息；
	19	要求软件支持在角色管理中对角色的名称、角色描述、角色权限（包括项目分布、项目概况、屏体状态、检修模式、系统管理五个操作界面)进行编辑修改（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0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八：结构配件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LED全彩显示屏主屏自重约1252kg（不含底部固定钢结构，及背部定制铝型材）；
	2	显示屏背部连接型材由厂家原厂定制，强度符合最终安装图纸设计要求，出厂时提供必要的连接固定件，误差精度不>1mm；
	3	承重结构—Q235-B,钢梁采用热轧或焊接H型钢，钢柱采用直缝或螺旋焊管，立柱采用Q235B冷弯薄壁型钢，制作钢结构的钢材须满足GB/T 700-1988和《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1994的规定。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九：后墙会标屏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点间距：≤2mm；面积≥1.69m ² ；整屏成品尺寸偏差不得大于2%；
★	2	模组尺寸：≥320mm×160mm，模组分辨率：≥160×80，像素点密度≥250000dot/m ² ；
	3	像素构成：单个像素由1R1G1B构成；
	4	封装方式：SMD三合一封装；
	5	维护方式：支持前/后维护、支持磁吸固定方式；
	6	显示屏亮度：≥500cd/m ² ；刷新率：支持通过配套软件调节刷新率的设置选项，刷新率720Hz-7680Hz，摄取画面稳定无波纹不闪烁；对比度：≥9000:1；显示模组亮度均匀性：LMJ≥95%；色温：1000-21000K可调；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色度均匀性：±0.002Cx, Cy之内；换帧频率：50Hz/60Hz；
	7	像素光强均匀性：LRJ≤10%、LGJ≤10%、LBJ≤10%（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熄屏功能：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熄屏待机，有信号时输入自动唤醒屏体（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	安全标记：LED显示屏保护接地端子应有标记。进行标记耐久性试验后,标记应牢固、清晰可辨；
	10	逐点校正功能：支持单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校正后亮度损失<10%；
	11	支持HDR3.0高图像动态技术；
	12	亮度调整：支持通过配套软件0-100%无级调节,设置亮度定时调节,及通过亮度传感器自动调节(手动/自动/软件任意调节)；
	13	画面延时：LED显示屏画面延迟≤1ms；
	14	抗震等级>9级；
	15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MTTR)：≤2分钟；
	16	模组最大功耗：最大功耗≤410W/m ² ，模组平均功耗：每平方平均功耗≤130W/m ² ；

	17	摩尔纹抑制功能：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80%；
	18	热插拔维护：LED显示屏接插件支持不关屏热插拔维护功能；
	19	防眩光功能：采用黑色防眩光设计，防止炫光影响可提升视觉观感；
	20	支持PPA碗杯结构、点胶封装、出光方式为单面发光（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1	单元模组材质支持高强度塑胶套件，搭配塑胶后盖，模组防护能力强；
	22	显示技术：纳秒级显示技术无拖尾重影叠加现象，画质稳定流畅（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	具备电磁屏蔽功能；
	24	温升：LED显示屏在满负荷工作30min后用测温计测试各可触及点温度，屏体结构的金属部分的温升不超过25℃，绝缘材料的温升不超过35℃；
	25	支持电源均流DC4.2V~DC5V。在常规温度下，LED显示屏供电电源的功率因数≥90%，转换效率≥70%；
	26	动态节能：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60%以上（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7	LED全彩显示面板支持≥8K超高清显示；
	28	支持灯板出现短路时，灯板会自动保护，避免烧坏灯板上的其他元器件，支持更换灯板后，校正参数自动回读功能不需要人工操作；
	29	稳定性试验：试验温度：(25±2)℃、相对湿度:(50±3)%条件下，连续工作≥168h，不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
	30	LED显示屏具备旋转式灯板设计，弱化跨板耦合效应，保证更优质的显示效果（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1	LED显示屏具备现场屏体开关机次数及使用时长记录，以及对现场温湿度的监测反馈，并形成数据保存周期为≥100天，并可在控制软件端提取数据，保证用户实时了解现场屏体及使用环境情况（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2	满足循环测试：LED显示屏具备测试≥12个循环，每个循环≥8小时，测试总时长≥96小时，每个循环测试包括≥4小时的紫外线照射（UV-A,340nm，60℃）及≥4小时的水分曝光（50℃）。测试后样品零部件应该是未破损没有任何变形及无可见的腐蚀或氧化；
	33	控制软件能实时监控LED显示屏的各种运行状态：包括每个显示模块的运行状态；每个显示模组的运行状态；每个发送盒（发送卡）的运行状态等。能够通过计算机的显示界面实时监测当前LED显示屏的主要运行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4	在最常规的白场应用场景下，具有白场亮色度补偿技术，能够快速准确地对当前LED显示屏亮色度进行补偿，使显示屏白场亮色度达到目标状态；
	35	蓝光危害：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符合无危害类要求，属于无危害类产品；
	36	有效视距：1m~30m；
	37	支持γ校正曲线≥20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交换机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4个万兆SFP+,支持1+1电源备份, 不含电源, 包转发率: ≥171Mpps。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一十一: 线材与包边 是否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HDMI线、DVI线、HD-SDI线, 包括线路敷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相关要求提供。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更换执行指挥中心显示屏 GK20240015：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要求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所列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标准格式填写盖章的、未按招标文件列明标的所属行业、不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6实施预留采购份额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对于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或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和中小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比例，且比例不得低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的比例要求。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对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7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的价格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标准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表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和小微企业在项目中承担的具体内容，在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的30%。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合同包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更换执行指挥中心显示屏 GK20240015）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实施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更换执行指挥中心显示屏 GK20240015）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更换执行指挥中心显示屏 GK20240015）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如所投标的为货物类项目：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更换执行指挥中心显示屏 GK20240015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指标 (50.0分)	1.★号条款为关键技术指标，技术参数★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则为无效投标； 2.功能配置齐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50分； 3.技术参数非★号条款（单项产品）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11项即为无效标书）。 4.为保证投标方提供的技术参数真实有效，避免伪造虚假应标，技术参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要标注(电子索引)对应响应的项及页码，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未作要求的只需响应即可。
商务部分	供货方案 (5.0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供货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进度、供货计划、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和运输条件及安装时间、安装调试方案。每小项1分,满分5分。每小项方案无缺陷的得1分，有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方案中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质量保证措施 (2.0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质量目标及人员职责、过程控制、保证措施。每小项0.5分，满分2分。每小项方案无缺陷的得0.5分，有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方案中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备件库 (2.0分)	承诺为本项目建立备件库，所有产品三年内出现故障免费更换配件，并承诺出现故障半小时内到达省高法现场，1小时内解决问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措施方案 (5.0分)	投标人提供详尽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措施方案。包括：实施支持、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组织结构、技术培训。每小项1分，满分5分。每小项方案无缺陷的得1分，有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方案中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业绩 (3.0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与本项目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首页、合同总额页、产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和结算发票扫描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证明材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保密措施方案 (3.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的保密措施，包括：签订合同、供货运输、交货方面。每小项1分，满分3分。每小项方案无缺陷的得1分，有缺陷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方案中存在与本项目无关内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230001]SC[GK]20240015**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
 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